

西安市第一医院

网络 宣传发布业务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毅

联系人: 孙婧

联系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联系电话: 029-87630760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欢欢

联系人: 李欢欢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南路盛龙天誉 2 单元 711 室

联系电话: 15389674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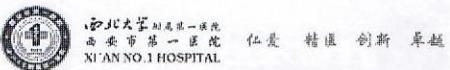
公司规模: 小型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广告发布事宜达成一致，具体约定如下：

一、合作内容

乙方在其网站【搜狐网】或其他运营主体上，为甲方进行广告宣传，具体内容如下：

发布位置	广告类型	数量	投放周期	投放时间
【搜狐网】	海报设计	15	/	/
【搜狐网】	《健康码头》栏目	10	/	/
【搜狐网】	长图图解	2	/	/



【搜狐网】	手绘条漫	1	/	/
【搜狐网】	照片直播	1	/	/
【搜狐网】	四端同步发稿	100	/	/
【搜狐网】	搜狐新闻 app 新闻推荐	2	/	/
投放广告内容	【西安市第一医院文化宣传】			
总发布费用(大写)	【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备注	上述广告内容发布时应依法在显著位置标明“广告”			

二、费用及付款

1. 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99950】元)。

2. 付款形式：甲方在【2024】年【7】月【31】日之前，将合作费用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99950 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号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广告款项。

名称：【西安创异派网络文化责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1484710901】

汇款用途：【现代服务-宣传费】

三、广告排期及内容提供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应在广告刊发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邮件形式向乙方预定广告版面，最终以乙方确认的版面排期为准。

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在广告刊发日【3】个工作日前提交广告的内容。该文件的格式、大小等应当符合乙方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更换。

3. 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发布时间进行广告发布，无须另行告知甲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确定的时间发布，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广告发布的主体资格，并可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若乙方需要，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主的营业执照、产品说明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广告审批机构对特殊产品或服务广告内容出具的广告批准文件；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它证明文件；甲方的营业执照和委托代理合同书。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素材或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道德准则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及乙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事项引发的与第三者纠纷或者行政处罚一律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为其设计广告图形，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甲方决定采纳乙方所设计的广告图形，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后，该广告图形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5. 广告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排期日整体发布后 10 日内，甲方应对广告发布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如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给乙方，则视为乙方已合格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为甲方发布广告。如乙方出现错发、漏发的情况，除特殊原因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广告将给乙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暂停发布并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应当在刊发前修改完毕并及时提供给乙方，若因甲方延迟修改，造成广告不能按时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甲方不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对甲方资质及广告内容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在本合同中相关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乙方就该审查、修改等向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为了网站的正常运行，乙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甲方应该予以理解，乙方有义务尽量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4.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发布其他规定内容或提出管制等特殊情形，造成甲方广告不能如期发布，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另行约定广告发布事宜。

5. 在广告刊登期限内，如乙方更新其网站，且原广告位置不再存在，乙方可将甲方广告图形放置在其新网站的同等重要位置。

6. 本合同约定的资源及服务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合同到期后，未执行完毕的资源或服务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乙方可不再执行，同时乙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有正当理由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资源或服务未能执行，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以顺延执行，但期限最多不超过三个月。

五、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提供广告内容，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经乙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不能提供广告内容的，视为乙方履行了当期广告发布义务。

2. 双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撤销订单或变更广告位置。如因特别原因需要撤销发布订单或变更广告位置的，应在广告发布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同意。未及时通知的，守约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广告刊发。甲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甲方迟延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应按期为甲方发布广告，如果出现漏发、错发，则乙方应按相同形式以“漏一补一”、“错一补二”的方式进行补偿，该补偿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搜狐】网或【搜狐】网编辑、记者和工作人员名义

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

(2) 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搜狐】网”、“【搜狐】频道”名义或“【搜狐】网”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的；

6. 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六、保密条款

为保障双方的权益，双方有义务做好合同的保密工作。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及由合作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行为或事件，该行为或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其他运营商造成的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行为或事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不可抗力事件及时通知对方。因怠于通知或采取必要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合同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鉴定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十、合同附件

1.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2. 本合同附件: 【/】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 27日

乙方: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 27日

附: 营业执照、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鉴定方: (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业务专用章)

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 27日